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9,60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18%。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9,60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1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进军、王武军、蔡骅、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王进军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王武军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蔡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王进军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武军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蔡骅、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王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进军先生、刘大成先生、张子学先生,其中王进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建军先生、赵万一先生、王武军先生,其中朱建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赵万一先生、朱建军先生、蔡骅先生,其中赵万一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子学先生、朱建军先生、王进军先生,其中张子学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一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续聘王进军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蔡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武军先生、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白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续聘屈乐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下午 17: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润、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

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议任兰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进军、王武军、蔡骅、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任兰润、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匡光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任兰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任兰润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李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

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下午 17: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润、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

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议任兰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李智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进军、王武军、蔡骅、刘大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治强先生、罗建钢先生、孔晓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且

均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石峰先生、王治强先生、罗建钢先生、孔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任兰润先生、李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匡光辉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人

员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

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及《关于选举产

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

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